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应诉通知书

(2023)云 28 民终 1116 号

成都鑫鸿哲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我院决定受理景洪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成都鑫鸿哲园林绿化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上诉一案，现将二审的相关诉讼文书向你/公司送达，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如需委托代理人代为诉讼，一经确定具体人选，即应填写授权委托书，提交我院。

二、属于个人参与诉讼的，应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或户口本复印件）一份；若属于单位参与诉讼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一份，并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各一份。

本案庭审过程将全程录音录像并按要求上网公开，对生效的裁判文书将按规定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公布。

上述各项所述之文书请寄（交）我院立案庭。其他具体诉讼事项另行通知。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

本院地址：云南省景洪市宣慰大道 113 号
联系电话：立案庭 0691-2192254

承办法官：喻莉

邮编：666100